

陸、本行大事紀要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6日	發售「壬辰龍年生肖紀念套幣」。
30日	本行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信託業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無須個別報經同意；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2月13日	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南韓首爾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第47屆年會。
15日	核釋金融機構辦理自然人土地抵押貸款舊貸展期案件，其原貸成數高於本行規定者，得適用貸款成數調整期之規定。
3月22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5月2日	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ADB）第45屆年會。
21日	發售「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就職紀念幣」。
6月19日	許可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外匯業務，為首家大陸金融機構在台灣地區辦理外匯業務。
21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35 1552 1417 1641">1. 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li data-bbox="435 1686 1417 1955">2.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自101年6月22日起，台北市及新北市住宅鑑價或買賣金額高於8,000萬元、其他地區高於5,000萬元者，貸款成數不得超過6成，且無寬限期。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6月23日	楊副總裁率團出席於瑞士巴塞爾舉行之國際清算銀行（BIS）第82屆年會。
8月23日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得依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27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柬埔寨吳哥窟舉行之第3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
31日	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同意以備忘錄確定的原則和合作架構，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9月7日	發布「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遴選規定」。
11日	金管會與本行會銜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
17日	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獲選為大陸地區新台幣清算行。
20日	本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
24日	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南韓釜山舉行之第11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執行委員會（SEACEN EXCO）會議。
10月4日	以網路投標方式，公開拍賣「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特殊號碼鈔券。
26日	配合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之相關規範事項」，開放銀行業得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以新台幣收付相關款項之結匯申報。
11月4日	主辦為期6天，由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規劃之「銀行市場風險評估」研討會。

實施日期	大事紀要
11月22日	<p>發售「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墾丁國家公園」。</p> <p>嚴副總裁率團出席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之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第 48 屆年會。</p>
12月11日	<p>大陸商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獲選為台灣人民幣清算行。</p>
19日	<p>本行理事會決議：</p> <p>1.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875%、2.25%及 4.125%不變。</p> <p>2.102 年 M2 成長目標區維持不變，為 2.5%至 6.5%。</p>
20日	<p>訂定信用合作社控管新台幣「未來 0 至 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新台幣總資產之參考值，其比率最低為-5%；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p>